

本講義凡十二期每期有
試驗證券一枚務須按期
收存以



全者概不收閱特此聲明
師範講習社啟

便將來畢業試驗時黏貼試卷裏封面無此證券或證券不完

不 准 轉 載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廿五初版發行

編輯者 武進莊 師範講習社

發行者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龍江濟南南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安南京杭州蕪湖吳興安慶
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商務印書館
重慶成都瀘州
貴州廣西梧州梧州梧州梧州
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
澳門香港桂林梧州梧州梧州
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月出一冊 費須先惠

定價 項目 冊六 冊十二 冊二十
定現款及兌票四角二分二角四分二角
價郵票以二分及一角者每張限
費郵外日本國本國三
費郵外日本國本國三

等第地位一期三期六期十二期
特等全面六十元一百六十元二百元
上等全面四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
普通全面二十元四十元六十元八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一百四十元一百六十元一百八十元二百元二百二十元二百四十元二百六十元二百八十元三百元三百二十元三百四十元三百六十元三百八十元四百元四百二十元四百四十元四百六十元四百八十元五百元五百二十元五百四十元五百六十元五百八十元六百元六百二十元六百四十元六百六十元六百八十元七百元七百二十元七百四十元七百六十元七百八十元八百元八百二十元八百四十元八百六十元八百八十元九百元九百二十元九百四十元九百六十元九百八十元一千元

廣告目表
普通全面二十元四十元六十元八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一百四十元一百六十元一百八十元二百元二百二十元二百四十元二百六十元二百八十元三百元三百二十元三百四十元三百六十元三百八十元四百元四百二十元四百四十元四百六十元四百八十元五百元五百二十元五百四十元五百六十元五百八十元六百元六百二十元六百四十元六百六十元六百八十元七百元七百二十元七百四十元七百六十元七百八十元八百元八百二十元八百四十元八百六十元八百八十元九百元九百二十元九百四十元九百六十元九百八十元一千元

凡在本社畢業學員
教育部特准
得受檢定教員試驗

新師範 講義

第十期目次

數學講義

俞子夷

博物講義

陳李
綸約

物理學講義

林元喬

化學講義

吳則
修范

歷史講義

榮恩
謝敏重

地理講義

龍國文
樣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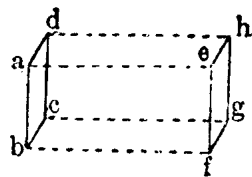
體操講義

孫
揆

的直線、則圓形爲幾何學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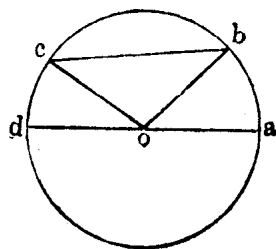
二十六、面之運動 通常面運動時、其路徑常成爲立體。如第三十六圖abcd面、向右運動至efgh時、成爲立體ag。其a、b、c、d四點之路徑、成爲ae、bf、cg、dh四線。ab、bc、cd、da、四線之路徑、成爲abfe、adhe、bcgf、cdhg四面。

第 三 十 六 圖



第 三 十 七 圖

二十七、圓 如第三十七圖、直線oa、其o點固定、而於一平面內旋轉俟至原位置時、成爲一平面形、曰圓。a點所經之路徑、成一曲線、爲圓形之界、名曰圓周。o點名



曰圓心。自圓周至圓心之直線、名曰半徑。如oa。自圓周之一點、畫一直線、經圓心而止於圓周之他一點時、此直線名曰直徑。如ad。不經圓心、而於圓周之二點間、畫一直線時、此直線名曰弦、如bc直線。圓周之一部分、名曰弧、如bc曲線。凡直徑必將圓形等分爲二、其各部分曰半圓形。直徑亦必將圓周二等分之、其各部分曰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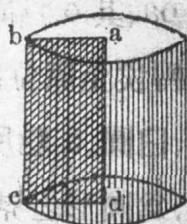
二十八、圓規 紙上畫圓時、第三十八圖

常用圓規、如第三十八圖。其製法、與兩腳規同。將兩腳規之一腳、易以鉛筆或墨水筆、即成爲圓規。凡持圓規時、宜用食指與大指、無筆之腳宜壓緊紙上、勿使移動。若在黑板或地上畫圓、則常用繩、固定其一端爲圓心、而以他端移動之。畫時繩宜拉緊。



第三十九圖

二十九、圓柱圓錐球 凡直線與其旋轉之軸垂直時、則旋轉之路徑成爲平面形、否則必成曲面。如第三十九圖、長方形 $abcd$ 、以 ad 邊爲軸、沿之旋轉時、其對邊 bc 之路徑成爲曲面、而長方形之路徑成爲立體、名曰圓柱。



第四十圖

如第四十圖、直角三角形 abc 、以其直角之一邊 ac 爲軸、沿之旋轉時、其直角之對邊 ab 所經之路徑成爲曲面、而直角三角形之路徑成爲立體、名曰圓錐。



如第四十一圖、半圓形 abc 、以其直徑 ab 爲軸、沿之旋轉時、其半周之路徑成爲曲面、而半圓形之路徑成爲立體、名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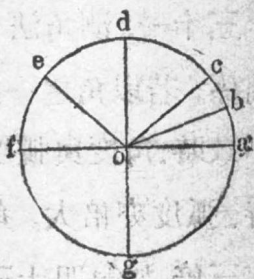
第 四 十 一 圖



三十、角之大小 前章第九項云、角爲二直線相交而成。今試以直線之運動解之。如第四十二圖、直線 oa

第 四 十 二 圖

運動生圓時、同時又生種種大小不同之角。以 oa 爲角之一邊、 ob 或 oc 爲角之他邊時、則 aoc 角大於 oab 角。若他邊在 od 之位置、而與 oa 垂直時、則 aod 爲直角。若他邊在 oe 之位置、則 aoe 角大於直角。如在 of 之位置、則 aof 成爲直線、名曰平角。若在 og 之位置、則 aog 角成爲三直角。若至原位置 oa 、則所成之角爲四直角、或二平角。



凡角之小於直角者、曰銳角、如 aob 、 aoc 等。凡角之大於直角者、曰鈍角、如 aoe 。

記角之大小曰度。一直角爲90度。一平角爲180度。四直角爲360度。度之簡寫法爲 $^{\circ}$ 。如90、度可寫爲 90° 、18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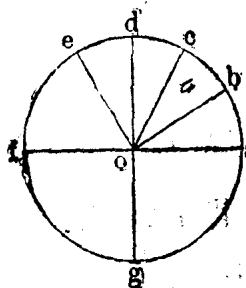
可寫爲 180° 、 360° 、度可寫爲 360° 。度之 $\frac{1}{60}$ 曰分。簡寫法爲'。分之 $\frac{1}{60}$ 爲秒。簡寫法爲''。此種記號均宜寫於數字之右肩，如 $90^\circ 40' 36''$ 爲90度40分36秒。

凡二個角其和爲 180° 時、二角互爲補角。如第四十二圖之 $\angle aoe$ 及 $\angle eof$ 、爲補角。

凡二個角其和爲 90° 時。二角互爲餘角。如第四十二圖之 $\angle aoc$ 及 $\angle cod$ 、爲餘角。

三十一、測角法 實際測角之法、利用角及角邊間弧之關係。若以角之一邊、沿其角頂旋轉、俟其與角之他一邊一致時、角度與弧度同增。角度倍大 第四十三圖

時、弧度亦倍大。角度三倍時、弧度亦三倍。如第四十三圖、 $\angle aob$ 角與 $\angle boc$ 角相等、則弦 ab 必與弦 bc 相等。試沿 ob 線摺之、則因 $\angle aob$ 角等於 $\angle boc$ 角、故 oa 線與 oc 線相一致。又因 oa 與 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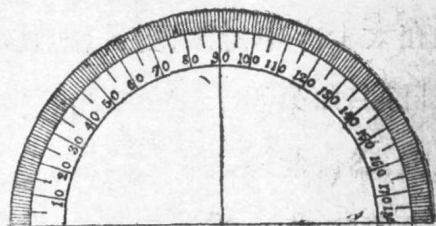
同爲半徑、故 a 點與 c 點相一致。是以弦 ab 與弦 bc 必相一致、而相等。故知在圓心之等角、必於圓周中跨等弧。

由此理、知角可用度分秒測定時、弧亦可用度分秒測定之。全圓周爲四直角所跨之弧、故爲 360° 。若知弧之度數、

即可知圓心角之度數。

第 四 十 四 圖

三十二、分度器 作圖時弧或角之度數、常用分度器測之。如第四十四圖、爲半圓形之分



度器。用厚紙、明角、或金屬製之。弧邊劃分度數。測時、將分度器之中心置於角頂、以分度器之直徑置於角之一邊。再視他邊與分度器一致之位置、爲若干度。用分度器畫角時、先畫一直線、次將分度器之直徑置於線上、使分度器之角頂與線之一端相一致、然後依所定度數、沿分度器之弧作一點。再以此點與角頂連之、角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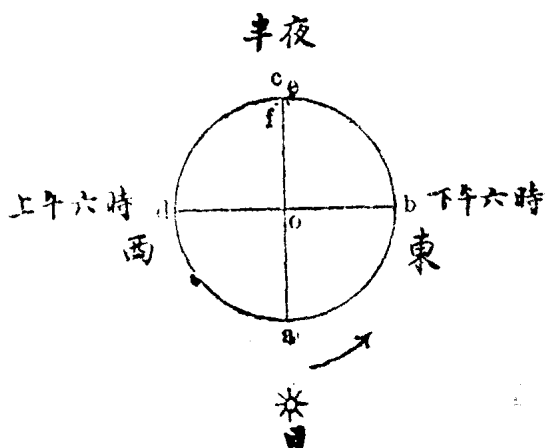
三十三、經度與時差 地爲球形。在天空中自西向東旋轉。半面向日、爲晝。半面背日、爲夜。旋轉之點爲軸。軸之一端爲北極、他端爲南極。沿地球表面、假定。自北極至南極之線爲經線、二經線之距離曰經度。分爲 360° 。地球旋轉一週、即旋轉 360° 時、共須二十四時。(即一晝夜)凡在東方之地先見太陽、在西方之地後見太陽。先見太陽者爲時晚、後見太陽者爲時早。

經度之標準爲英國倫敦之格林池天文臺。此處定爲經

度之 0° 。向東經 180° 、向西經 180° 、會於一線。此 180° 之經線在太平洋中、名曰變日線。凡旅行者過此變日線時、須變更日期。如第四十

第 四 十 五 圖

五圖、爲自北極之上方俯視圖。 o 爲北極、 a 爲 0° 、 b 爲 0° 東 90° 處、 d 爲 0° 西 90° 處、 c 爲 180° 處。日光正對 0° 處時、此處爲正午。



假定是日爲八月

三日。則 b 在 a 之東 90° 、比 a 先見太陽、已過正午、故爲八月三日之下午六時。自 b 往 c 各處、爲八月三日下午七時、八時、以至八月三日半夜十二時。 d 在 a 之西、 a 處正午時、 d 處尙在上午六時。自 d 往 c 各處、爲八月三日上午五時、四時、以至八月三日半夜之 0 時。(即八月二日半夜之十二時、)故在 c 點處、稍偏於 cb 、則爲八月三日下午之半夜十二時。稍偏於 cd 、則爲八月三日上午之半夜 0 時、即八月二日之半夜十二時。設旅行者自 e 向 f 行時、在 e 處爲八月三日

下午之十二時、至f處變爲八月三日上午之十二時若干分。故此旅行者、途中須經二個八月三日。若反之、自f向e行時、在f處方爲八月三日上午之0時、(卽八月二日之半夜十二時)至e處時、已爲八月三日之下午半夜之十二時、過此時爲八月四日之上午。故此旅行者、途中自八月二日半夜、卽至八月四日之上午、而少去八月三日一天。已知每二十四時內、地球旋轉 360° 。故知每一時內、地球旋轉 $\frac{360^\circ}{24}$ 卽 15° 。每一分時內、地球轉 $15'$ 、每一秒時內、地球轉 $15''$ 。是以經度差十五度之地方、其時間必差一時、在東經度處、其所經之時較多、故時較晚。在西經度處、其所經之時較少、故時較早。

例(一)、兩船在海中相距經度 $65^\circ 7' 30''$ 。兩船之時間、應差若干。每十五度則差一時、故以15除之、(用非十進諸等除法之方法)

$$\begin{array}{r} 4 \quad 20 \quad 30 \\ 15 \overline{) 65 \quad 7 \quad 30} \end{array}$$

$$\begin{array}{r} 60 \quad 300 \quad 420 \\ \underline{5 \quad 307 \quad 450} \end{array}$$

$$\begin{array}{r} 30 \quad 45 \\ \underline{7 \quad 0} \end{array}$$

答相差四時二十分三十秒。

例(二)、杭州約在東經 120° ，倫敦正午十二時，杭州爲何時。經度差 120° ，時間應差 $\frac{120}{15}$ 即8時。倫敦正午時，杭州在其東，故爲下午八時。

例(三)、紐約在西經 $73^\circ 58' 26''$ 。倫敦下午二時三十分，紐約爲何時。先求時差。

$$\begin{array}{r}
 4 \quad 55 \quad 53 \overset{11}{\underset{15}{\text{}}} \\
 \hline
 15 \overline{) 73 \quad 58 \quad 26} \\
 \underline{60} \quad \underline{780} \quad \underline{780} \\
 13 \quad 838 \quad 806 \\
 \underline{75} \quad \underline{75} \\
 88 \quad 56 \\
 \underline{75} \quad \underline{45} \\
 13 \quad 11
 \end{array}$$

時差約爲四時五十五分五十四秒。倫敦下午二時三十分，即十四時三十分。

紐約在其西，故時較早，減之。

$$\begin{array}{r}
 14 \quad 30 \\
 - 4 \quad 55 \quad 54 \\
 \hline
 9 \quad 34 \quad 6
 \end{array}
 \quad \text{故紐約爲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六秒。}$$

例(四)、北京下午十時，倫敦約下午二時十五分八秒。北京之經度爲何。先用減法，求時差。

$$\begin{array}{r} 10 \\ 2 \quad 15 \quad 8 \\ \hline 7 \quad 44 \quad 52 \end{array}$$

即北京比倫敦晚七時四十四分五十二秒。每時差一秒、經度差15'時，差一分、經度差15'時，差一時、經度差15°。故以 15 乘時差數。(用非十進諸等乘法之方法)

$$\begin{array}{r} 7 \quad 44 \quad 52 \\ \quad \quad 15 \\ \hline 105 \quad 220 \quad 260 \\ 11 \quad 44 \quad 52 \\ \hline 116 \quad 660 \quad 780 \\ \quad 13 \quad 0 \\ \hline \quad 673 \\ \quad 13 \end{array}$$

答在東經一百十六度十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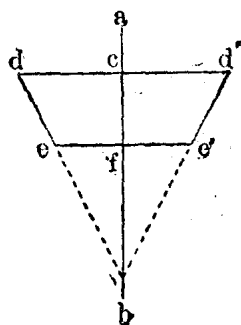
習 題

- 一、漢口與上海經度差七度。時差若干。
- 二、蘭州在北京西十二度。北京正午時、蘭州何時。
- 三、倫敦下午一時、蘭州何時。
- 四、上海正午十二時、倫敦爲上午三時五十四分十二秒。上海之經度幾何。

三十四、軸對稱 如第四十六圖、自d點畫一垂線於ab直線、延長至d'、使cd等於cd'。此時dd'兩點爲ab之對稱點。

若 cd 沿 c 點旋轉，則其長度不變、永垂直於 ab 。旋至半周時， cd 與 cd' 相一致。故 cd 線與 cd' 線為 ab 線之對稱線，而 ab 為其軸。 ee' 二點亦為 ab 之對稱點。 de 線與 $d'e'$ 線對於 ab 軸，亦為對稱。蓋沿 ab 摺時， de 與 $d'e'$ 可一致也。且平面形 $cdef$ 與平面形 $cd'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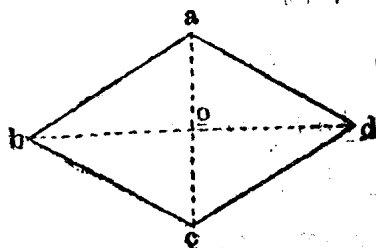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圖



為 ab 軸之對稱面。若沿 ab 摺之，則二個平面相一致，而全等。 $dee'd'$ 之平面即二個對稱平面之和，名曰對稱形。對稱形者，即可以一直線二等分之平面形也。其各半對於等分線，必為對稱。對稱形不僅幾何學中論之，凡建築、及圖案裝飾上均利用之。天然之樹葉，亦一對稱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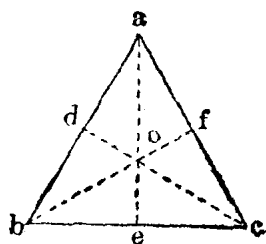
三十五、中心對稱 如第四十七圖， ac 與 bd 相交於 o ，而互相垂直。 oa 等於 oc ， ob 亦等於 od 。此形若以 ac 為軸，則三角形 abc 與三角形 adc 為對稱。若以 bd 為軸，則三角形 abd 與三角形 cbd 為對稱。故 $abcd$ 為二重

第四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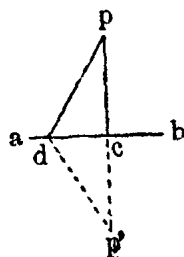
對稱形。試以針、將 o 點釘之、而將此形旋轉至半周時、則 bd 二點位置互易、 ac 二點亦互易位置、而與原形相一致。故 o 爲二重對稱形之中心。又如第四十八圖、爲一個三角形、三邊相等。於各邊、自其對角作垂線、則三垂線相交於 o 點。若各各以 ae 、 bf 、 cd 爲軸、則有三種之對稱。故 abc 爲三重對稱形。試以針、將 o 點釘之、而將此形旋轉至 $\frac{1}{3}$ 周時、 b 在 c 處、 c 在 a 處、 a 在 b 處、與原形一致。再旋 $\frac{1}{3}$ 周亦同。故 o 爲三重對稱形之中心。凡二重對稱形、三重對稱形等、統名曰中心對稱形。天然之花形及雪花、大都爲中心對稱形。

第 四 十 八 圖



三十六、自定點至直線之距離 自一定點至一直線之最短距離、爲定點至直線之垂線。證之如下、例如第四十九圖、設 pc (p 讀曰披) 爲 p 點至 ab 直線之垂線。 pd 爲 p 點至 ab 之他一線。延長 pc 至 p' 、使 $p'e$ 等於 pc 。並畫 $p'd$ 直線。此時三角形 pdc 及三角形 $p'dc$ 爲 ab 軸之對稱、故兩個三角形全等、且 pd

第 四 十 九 圖



等於 $p'd$ 。又因二點間之直線爲其間最短之線，故 $p'p$ 必小於 pd 及 $p'd$ 之和，然 $p'p$ 爲二個 pc ，而 pd 與 pd' 之和爲二個 pd ，故二個 pc 必小於二個 pd ，故 pc 必小於 pd 。 pd 線本不垂直於 ab ，故知自 p 至 ab 之垂線爲最短。此垂線之長，即爲 p 點與 ab 直線間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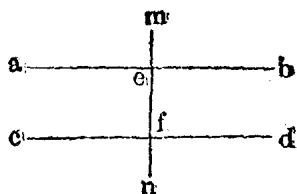
三十七、並行線 前章第十一項云、二直線無論如何延長、永不相遇者、爲並行線。然吾人實際畫圖或觀察時、不能無限延長。故實際觀察二線之並行否、可用對稱之理。

如第五十圖、 ab 與 cd 二直線均爲

第 五 十 圖

mn 直線之垂線、各各與 mn 交與 e

f 點。 ae 及 bf 爲 mn 軸之對稱。若 ae 沿 mn 旋轉時、可與 bf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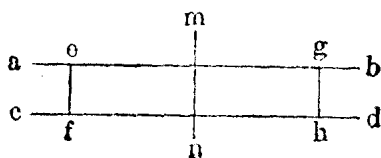


一致。故知、若 ab 與 cd 相遇於 mn 之左方時、亦必能相會於 mn 之右方、即必有二個交點。然二直線祇能有一個交點、故 ab 與 cd 二線必不能相遇也。因知一平面內、二直線同爲他一直線之垂線時、此二直線必爲並行線。

又 mn 對於 ab 及 cd 、均爲垂線。故知、在 ab 或 cd 中、無論何點、均可畫一直線、爲二並行線之公共垂線。此等並行線

之公共垂線爲並行線間之距離。如第五十一圖、 ab 與 cd 均爲 mn 之垂線、故爲並行線。 ef 爲 ab 與 cd 之公共垂線。 mn 左方之形沿 mn

第 五 十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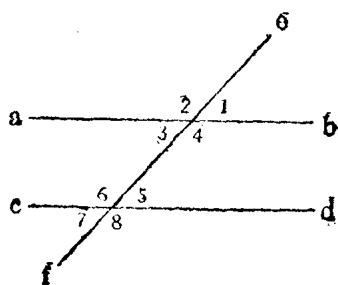


軸旋轉時、 ef 線在於 gh 之位置。由對稱之理、知 ef 必等於 gh 。 e 點之位置在 ab 線之無論何處、 ef 終等於 gh 。故知、二並行線間之距離必相等。

三十八、如第五十二圖、 ab 與 cd 爲二個並行線。他一直線 ef 、與 ab 及 cd 相交、成八個角。

第 五 十 二 圖

1, 2, 7, 8 名曰外角。3, 4, 5, 6 名曰內角。1與5、2與6、3與7、4與8、名曰同位角。3與5、4與6、名曰錯角。以下爲並行線之簡易定理、宜熟習之。



一、凡並行線之同位角必相等。

二、凡並行線之錯角必相等。

習

題

一、正東向與正南向間之角、爲何種角。

二、正西向與西南向間之角、爲何種角。

三、正北向與東南向間之角、爲何種角。

四、求 30° , 45° , 60° , 80° , 120° , 150° 之補角。

五、求 10° , 20° , 60° , 75° , 45° 之餘角。

六、化 $10^\circ 6' 20''$ 爲秒數。化 $18000''$ 爲度數。

七、用分度器畫 45° , 60° , 30° 之角。

八、試述以下各事物之對稱之種類。

甲、馬、

乙、門、

丙、輪、

丁、一人立於鏡前、鏡中生其像。

九、一個圓、七等分之、各份爲幾度幾分幾秒。

十、用分度器、測五十二圖 1 角之度數、並推算其他七個角之度數。

第 三 章 三 角 形 四 邊 形

三十九、凡平面形之以三直線爲界者、爲三角形。所界之直線爲邊。各邊相交之點爲頂。三邊長度之和爲周。各邊所夾之角爲角。

三角形各邊之長相等者、爲等邊三角形。其二邊相等者、